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馮婉婷、張婉茹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1. 統計資料來源應詳述清楚，避免造成統計數據上的出入（如就業服務項下的表 ii 與表 iv）。另數據資料的提供，除了男、女人數外，應加上性別比例百分比。

2. 「農村婦女增能賦權」建議提供後續輔導成效。

勞工處、農業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林春良委員：1. 「微型創業創新輔導」成效為何？有多少婦女受益，還是只有辦理宣導。

2. 「婦女成長課程」均集中於溪南辦理，溪北僅一場次，應注意區域平均分布。

工商旅遊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社會處：依委員建議，未來規劃活動上會注意區域平衡。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1. 目前縣內男女公廁比與法令規定比例是否有差距。

2. 環保局「耕地保護年」看不出內容與婦權會有何關聯。

陳曼麗委員：1. 環保局業務報告（三）（四）（五）係敘述同一件事，建議合併成一項即可。

2. 提供本縣 6 至 9 月公廁數的用意為何，業務單位應於提供資料時思考相關數據呈現的意義，而非僅是提供而已。男廁係以間數或便器數為統計單位？

3. 建議未來各局處於性別資料呈現上以「參與人數___人，男性___人，女性___人，男性占___%，女性___%，性別比例___：___」。另資料提供時，應清楚定義統計「單位」。

4. 建議「嬰幼兒出生數」、「發現異常個案數」、「提供篩檢服務數」皆可做性別統計。

林惠玲委員：「強化尊重人權，重視性別平等觀點」及「加強拒絕性別篩檢」宣導活動標的人口群與實際參與人口群有出入，致統計數據呈現上有些籠統。

衛生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修正資料提供方式。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有些調查資料糾正，請於下次會議修正，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林惠玲委員：1. 針對案件不詳部分，已有改善，但比例仍偏高，應再努力。

2. 衛生局針對法院裁定家暴相對人提供戒酒教育，請說明實際得操作方式、對象及成效。

3. 核發保護令部分如何通知相對人，請教警察局及社會處如何操作。

4. 性侵害防治數據部分，建議性侵害部分，下次提供資料時，增加「罪名」部分，以利更清楚了解案件狀況。（例如：前/男女朋友、兩小無猜、違反意願之性侵）。

5. 民眾若有戒酒教育之需求應從何得知相關資訊。

社 會 處：已要求一線填報人員將資料補登詳全；另有關相對人處遇計畫開案之相對人，若有服務需求皆有其對應之社工人員，社工人員會轉知保護令相關資訊。

衛 生 局：戒酒教育除法院裁定之相對人外，一般民眾亦可申請服務，目前服務 12 案已進行 6 次教育，費用由中央補助，正積極向社區推廣該服務。

陳曼麗委員：性騷擾案件分析的資料，可在思考如何呈現被害人代號及姓名。另防身術宣導若為 104 年實施計畫，建議補上成效。公佈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分析資料，憂增加高再犯區域民眾之擔憂，應思考如何雙贏。

秘 書 長：提供高在犯罪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分析資料，有利有弊，請警政單位再思考如何更周全。

警 察 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防身術成果資料。

決 定：未來提供會議資料時，一併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承辦窗口資訊，並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林春良委員：1. 目前縣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情形，是否有按時開會？有無資料可提供。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班」47 位學員僅 9 位就業，建議未來辦理該課程時，應思考如何提高其效益。

張美鳳委員：1. 「女性口述歷史計畫」資料之呈現方式較難表達辦理成效為何，若表格不適用可以調整呈現方式，使閱讀者可以理解口述歷史的內涵及意義。另文化局提供的資料報告有遺漏部分(社區影像)，應注意。

2. 民政處於宗教信仰部分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建議可選擇適當時機及對象持續推廣。

陳曼麗委員：兒童照顧服務、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數據統計，建議

可再增加「決策者（端）」、「提供執行者（端）」及「受益者（端）」之性別統計分析。

教 育 處：1. 各學校皆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校內無性平事項不會啟動。

2. 將依委員建議，討論並研擬明年度計畫操作方式，另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將於下次會議紀錄呈現。

決 定：1. 請教育處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執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參閱。

2. 請文化局、民政處針對委員建議，針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應瞭解的資料做整理，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3. 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1. 表 2 本府各單位暨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中，環保局僅列入「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甄審計考績委員會」，請確認「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否為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請留意資料完整及確實。

2. 「性別主流化」本意希望將此概念推展與落實至縣府各局處（單位）之工作業務之中，而非僅限於縣府或各單位本部操作，建議應往下紮根。

張美鳳委員：附表 2 資料詳細且完整，期許能落實，建議下次會議可呈現針對缺失部分之實際「改善情形」。

秘 書 長：1. 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紀錄完整呈現委員會資料。

2. 將提醒各局處首長於會議執行面需特別注意男女比例及性別平等。

決 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有關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爰訂定旨揭計畫（草案），除納入原金馨獎考核項目外，另就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所配置人力、推展範圍、資源運用與結合情形等項目進行考評。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本（104）年8至11月間擇5個縣市辦理考核試評作業，正式考核預訂於105年8至10月辦理，每2年辦理1次。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及考核指標（草案）詳附錄五、六。

四、依據104年5月12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討論提案第一案決議第二點略以：「性別平等業務係屬跨領域業務，需跨局處合作推動，並建議縣市政府參考本案考核指標，研（修）訂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訂府內機關/單位間的權責分工，以逐步擴大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範圍。」

決議：請社會處於會後一個月內針對性別平等考核計畫成立專案小組，提出工作執掌分配，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工作監督。

二、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請各單位提報105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供104年度宜蘭縣友善婦幼政策暨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

畫供參(詳附錄七)，請各小組依權責提報(或修正)105年計畫，並經單位長官呈核通過後於104年12月30日前回傳社會處彙整，於105年第一次婦權會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時效前(104年12月30日)提報並回傳社會處彙整(回傳報表詳附件二)，社會處彙整後上呈秘書長，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確實執行並監督。

三、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提報105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說明：社會處研擬「105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計畫處提出本府中長程計畫需填報「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有困難，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辦理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確實監督，餘照案通過。

玖、主席總結：

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各位同仁確實落實各委員之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

拾、散會：上午16時08分。